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24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徐妮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7 度調院偵字第394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交簡字第111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372  
09 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徐妮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勘驗監視器錄  
16 影光碟之勘驗筆錄與截圖」、「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7 鑑定意見書」及「被告徐妮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外  
18 （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72號卷，下稱交易卷，第29至31  
19 頁、第43至46頁、第56至57頁），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  
20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徐妮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24 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  
25 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  
26 （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9314號卷，下稱第19314號  
27 偵查卷，第39頁），是被告於警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主動  
28 坦承其為肇事者，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  
29 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對向車道人車狀

況即貿然左轉，因而撞擊適逢經過之告訴人黃斯衍騎乘之大型重型機車，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衡酌被告之過失情節與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怡華、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珈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40號

被 告 徐 妮 女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居新北市○○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妮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中午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東往西方向行駛欲左轉至景文街口，本應注意變換車道、轉向時，應注意車旁之行人或其他往來之車輛，並讓其人車先行，適安全無虞時，始得轉向，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號誌、速限每小時50公里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對向車道人車狀況即貿然左轉，適黃斯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景中街西往東方向駛至，因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致受有腰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雙手擦挫傷、雙下肢擦挫傷及左足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斯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妮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斯衍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3張、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檢察官 林黛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韻竹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